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徐珮心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111
電子信箱：ab8438@gm.kl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貳字第11501475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裝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釋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第4條及第6條規定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0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46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「因校園霸凌、性別事件、具有高衝突風險之學生、特殊需求學生或其他教育輔導需要之學生，得否於重新編班時，比照特殊教育學生於編班前事先分散編入班級」一節，說明如下：

線

(一)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學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（現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）規定，學生有調整班級之必要，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者，學校得依其規定辦理編班。

(二)依本準則第4條修正意旨，係考量校園霸凌、性別事件等個案，為避免當事人同班造成二次傷害，學校實施常態編班時，得就有異班需求之學生予以標註，並與一般

教務處　115/11/02
1150104954

學生依常態編班程序辦理；如編班結果仍為同班，得再以抽籤方式調整班級，且不得指定班級，以兼顧學生權益及常態編班之公平性。

(三)至具有高衝突風險、特殊需求或其他教育輔導需要之學生，如非屬本準則第4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且無特殊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仍應依常態編班規定辦理，不宜於編班前逕予指定或分散編入特定班級。嗣後如確有教育輔導需要，得依本準則第4條第2項規定，透過轉班作業程序申請調整班級，其程序由本府納入補充規定辦理。至所稱特殊需求學生如屬特殊教育法所定特殊教育學生，則應依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辦理。

三、有關「自原校轉出又轉回之學生，如原班級人數未額滿，是否得以優先編入原班就讀為原則」一節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本準則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，應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；班級人數相同時，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；因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，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。

(二)學生自原校轉出後再轉回原校，其再次轉入時，仍應依前開轉學生編班規定辦理；如原班為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，得依規定編入；如有二班以上學生人數相同且均為較少之班級，仍應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，不宜僅以曾就讀該班或學生適應為由，優先指定編入原班，以維持常態編班之公平性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2 11:10:34

教務處 115/11/02

1150104954